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進行授權、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
及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回條及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親身、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
3.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進行授權.....	2
4.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7
5. 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8
6.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11
7. 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	12
8.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	12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10. 推薦建議.....	14
11. 一般資料.....	15
附錄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6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頁至30頁載列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江川先生

李偉東先生

李雲女士

陳德啟先生

張文雷女士

郭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

董安生先生

吳 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進行授權、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及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2)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進行授權；(3)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4)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5)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及(6)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等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特別／普通決議案。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規定以及北京證監局對公司法制建設工作的要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提出議案，擬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修改，並決議提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公司章程之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法規，該等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進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融資及經營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現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如下新增擔保事項進行審議批准：

1. 擔保方式：本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質押及抵押等。
2. 擔保主體：本授權擔保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公司為下屬全資及控股公司(即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級下屬非全資公司)、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公司為下屬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下屬全資公司及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0億元(不包含本公司及下屬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的階段性擔保)。

董事會函件

3. 具體額度分配如下：

- (1) 對各級下屬全資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
- (2) 對各級下屬控股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3) 對各級下屬參股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4) 下屬全資公司及控股公司對本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4.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擬發生擔保業務的主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萬元)	淨資產 (萬元)	淨利潤 (萬元)	公司 持股比例 %	本公司對下屬 公司額度分配 (億元)
寧波北辰京華置業有限公司	陳小文	2,000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364,073	-1,563	-1,873	100 (間接持股)	18
蘇州北辰置業有限公司	祝崢	3,000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389,058	-22,460	-22,414	100 (間接持股)	20
重慶北辰兩江置業有限公司	沈波湧	10,000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430,229	6,398	-697	100 (間接持股)	18
長沙北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秦鳴	120,000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1,615,547	326,304	21,561	100 (間接持股)	37
北京北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李偉東	268,300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816,915	534,543	20,709	100 (直接持股)	87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萬元)	淨資產 (萬元)	淨利潤 (萬元)	公司 持股比例 %	本公司對下屬 公司額度分配 (億元)
武漢北辰辰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遲頌	3,000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392,404	759	-1,973	100 (間接持股)	15
武漢北辰辰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遲頌	3,000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199,811	2,862	-58	100 (間接持股)	15
授權有效期內其他及新設立的 全資子公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0
全資公司小計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40
成都辰詩置業有限公司	毛江軍	7,000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149,679	17,164	12,847	40 (間接持股)	2
寧波辰新置業有限公司	李爽	5,000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806,560	2,739	-1,226	51 (間接持股)	13
武漢光谷創意文化科技園有限公司	遲頌	4,081.6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198,617	-7,298	-2,251	51 (間接持股)	8
北京宸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李海波	5,000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712,862	4,672	-158	51 (間接持股)	15
授權有效期內其他及新設立的 控股子公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
控股公司小計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100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萬元)	淨資產 (萬元)	淨利潤 (萬元)	公司 持股比例 %	本公司對下屬 公司額度分配 (億元)
無錫北辰盛陽置業有限公司	牛昆	2,000	房地產開發經營與銷售	286,525	-1,835	-2,662	40 (間接持股)	10
授權有效期內其他及新設立的 參股子公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0
參股公司小計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60
合計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400

(2) 鑒於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本公司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因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可能發生的變化，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在本授權有效期內：

- (i) 對各級下屬全資公司相互調劑使用其預計擔保額度，如在授權期發生新設立各級全資公司的，對新設各級全資公司的擔保，也可以在預計擔保總金額範圍內調劑使用預計額度；
- (ii) 對各級下屬控股公司相互調劑使用其預計擔保額度，如在授權期發生新設立各級控股公司的，對新設立各級控股公司的擔保，也可以在預計擔保總金額範圍內調劑使用預計額度；
- (iii) 對各級下屬參股公司相互調劑使用其預計擔保額度，如在授權期發生新設立各級參股公司的，對新設立各級參股公司的擔保，也可以在預計擔保總金額範圍內調劑使用預計額度。

董事會函件

5. 授權範圍：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發生上述擔保事項時進行審議。屬於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提請授權範圍之內：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6. 授權期限：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7. 本公司與下屬公司的各擔保事項，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需另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包括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8. 本公司將視被擔保人具體情況，要求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對於超出本次擔保授權額度範圍的，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要求及決策程序執行。

4.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1) 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一般性授權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H股(合稱「新股」)；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議案第1段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5. 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高效、有序地推進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債務融資工作，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下屬子公司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一、發行種類及發行主要條款

1. 發行種類

發行種類為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永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債權融資計劃等各種類型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主體、規模及發行方式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3.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

4. 期限與品種

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的產品期限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其他用途。

6. 決議的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 授權事宜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下屬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種類、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擔保事項、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下網上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上市地點、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計劃管理人、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3. 在董事會或其轉授權的人士、下屬子公司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5.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下屬子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6.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董事薪酬為：董事長賀江川先生為人民幣830,243元；董事李偉東先生為人民幣665,643元；董事李雲女士為人民幣575,497元；董事陳德啟先生為人民幣555,532元；董事張文雷女士為人民幣671,518元；董事郭川先生為人民幣516,987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吳革先生及董安生先生均為人民幣85,714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本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度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確認。

二零一八年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監事薪酬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王建新先生、劉慧先生均為零；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張金利先生為人民幣555,532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顏景輝先生為人民幣545,010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張衛延先生為人民幣581,650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本公司監事的基本薪酬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度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確認。

7. 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A.1.8條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的批准已向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購買責任限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由於有關保險有助本公司管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的法律風險、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保留管理人才，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到期後，繼續向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保責任限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本期已支付的保費金額並參考各個保險公司同類險種的保費標準與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協商確定續保保費。

根據公司章程第203條，本公司須就購買保險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8. 二零一八年年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及30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7.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8.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9.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的議案》。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回條及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進行登記。

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天將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不多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五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考慮建議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以親身、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11.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江川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規定以及北京證監局對本公司法制建設工作的要求。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第十一條 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謀取非法利益</u>。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公司的<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u>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u>具體實施細則如下：</u> <u>(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在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u>獨立董事應當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 (三) <u>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u>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u>(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享有的總票數。</u> <u>(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u>(六)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u> <u>(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u>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位董事。會議記錄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位董事。會議記錄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的決議違反<u>法律法規</u>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 股東大會就選舉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 <u>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具體實施細則如下：</u> <u>(一) 應選出的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在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u>(二)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u> <u>(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u> <u>(四) 股東大會對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享有的總票數。</u>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u>(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 <u>(六) 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監事不足應選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監事為止。</u>

附 錄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其他章節條款的序號無變化。	

本次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21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7.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8.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82,452,462元，按母公司報表淨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1,150,567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派發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2元，擬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4,042,400元(含稅)，具體派發時間和辦法將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9.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鑒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的審計工作中，嚴謹、客觀、公允、獨立的履行職責，體現了良好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如審計範圍與二零一八年年度保持一致，其二零一九年年度報酬不超過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報酬總額，如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與其另行協商。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的議案》。

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到期後，繼續向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保責任限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期已支付的保費金額並參考各個保險公司同類險種的保費標準與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協商確定續保保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7.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